

第六題：事奉的造就成全(二)

事奉成全研討會第四階段：學習在事奉上必備的知識和技能

第六題：事奉的造就成全(二)

一、遵從主教訓作主忠僕

(一)事奉主的人都是主的僕人

我們要根據主耶穌在馬太福音第廿四章裏的教訓，來看祂究竟要我們如何事奉，才能討祂的喜悅。祂在那裏說：「誰是忠心有見識的僕人，為主人所派，管理家裏的人，按時分糧給他們呢？主人來到，看見他這樣行，那僕人就有福了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。倘若那惡僕心裏說，我的主人必來得遲，就動手打他的同伴，又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。在想不到的日子，不知道的時辰，那僕人的主人要來，重重的處治他，定他和假冒為善的人同罪；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」(太廿四 45~51)。

主耶穌在這裏好像說到兩個僕人，一個是忠心有見識的僕人，另一個是惡的僕人。但我們若加以仔細的讀，就會發覺主乃是講一個僕人。這僕人可能是忠心有見識的，也可能是個惡僕。換句話說，每一個事奉主的僕人，有可能作個忠心有見識的僕人，也有可能作個惡的僕人。

(二)我們都是主用重價所買的奴隸

這裏的僕人，並非指著普通的傭人，乃是指賣身的奴隸。普通的僕人有自己的身份、權力和自由。但是一個賣身的奴隸，絕對沒有自己的身份地位，也沒有自己的權力和自由。因為古時的奴隸是屬於主人的，是主人的產業，他活著只有一個目的，就是服事他的主人。他不能為自己活，也不能有自己的舉動。他一生所有的生活、舉動，都是為著服事他的主人。他生死的權柄也都在主人手裏。

我們每一個屬主的人，就著生命來說，都是神的兒女；但就著事奉來說，都是神的僕人，都是神的奴僕。使徒保羅說：「你們不是自己的人；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，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」(林前六 19~20)。我們都是主用重價所買的奴僕。每一個事奉主的人都應當守住這個地位。好多時候，我們在事奉的事上，忘記了自己的地位，忘記了自己是沒有權利的人，忘記了不能憑自己作甚麼，也不能為自己作甚麼，我們是賣身的奴隸。就像舊約那個愛的奴僕一樣，不願意有自由，願意終身服事主人，因為他愛他他的主人(出廿一 5~6)。

可惜今日有好多人在事奉神的事上太自由了。因為太自由的緣故，意見就很多，就憑自己的意見來事奉神。好多時候，我們在事奉上爭自己的權利；但我們必須記得，奴僕是沒有權利的。

(三)僕人為主人所派

這裏說到僕人「為主人所派。」這是說僕人一切的工作都是主人所定的。換句話說，他不能揀選自己的工作，不能說我要作這一件，或說我認為某件工作是低於我的身份。若主人分派你去作某件事，不管這件事是大是小，是高是低，都是同樣重要。在事奉上，不是人分派我們，乃是神分派我們。我們在事奉上的關係，不是與人發生關係，乃是與主發生關係。好多時候，我們在事奉上與人的關係太大，好像我們要討人的喜悅，因為是人分派我們的。因此我們就容易軟弱，容易跌倒。若我們看見今日在神的家中事奉，乃是主所分派的，我們乃是與主發生關係，我們就不容易發怨言，更不容易跌倒。所以弟兄姊妹，我們必須記得，僕人乃是主所分派的。神把我們放在祂的家中；聖靈就隨著自己的意思賜給我們各種恩賜；主就是這樣分派我們；我們就運用這些恩賜在神的家中有服事。

(四)在神的家中事奉

這裏又說：「管理家裏的人。」意即作神家中的管家。換句話說，他的工作乃是在主的家中，我們的主是家主。我們要切切的記得，今日我們在教會裏事奉，乃是在神的家中事奉，因此更應當小心謹慎，因為永生神的家是非常的寶貝。想到主為愛教會而捨去自己，想到神為教會所定的旨意是何等榮耀，能在神的家中事奉是一件了不起的事，即使是一件最微小的事情，也是了不起的。

(五)按時分糧

這裏也提到僕人的工作：「按時分糧給他們」。甚麼叫按時分糧呢？「按時分糧」不是指著按時把屬靈的道理幫助人。「按時分糧」包含很廣，意即不論我們被主分派事奉是那一種，屬靈的意義就是叫神的兒女得著飽足。換句話說，就是把屬靈的生命供給弟兄姊妹。我們不要以為，只有站講台作出口的人才是把屬靈的糧食給神的兒女。有時站講台作出口，也不一定是按時分糧。有時弟兄姊妹靈裏有饑渴、有需要，但因我們自己在神面前學習不夠，無法把糧食按時供應他們。有時我們給人的糧食，不一定是靈糧，可能只是頭腦裏的一點知識，不是生命中的學習。所以不但是講道，就是我們在那裏擺椅子，也可能是按時分糧。不但是作一件事，乃是有屬靈生命的供應。如果在神的家中，每一方面的事奉——不論是事務的，或是造就的，都帶著按時分糧的屬靈供應，神的家中就滿足了。今日在神的家中好多人在饑餓，不只在神的話語上是饑餓的，在彼此相愛照顧上也覺得饑餓。我們既被分派在神的家中，各人在各人的崗位上，應當把屬靈的生命供應給弟兄姊妹。

對弟兄姊妹要存彼此相愛的心，當尋找的，去尋找；受傷的，要裹纏；傷心的，要安慰；缺乏的，要幫補；跌倒的，要扶起；捨去自己的安寧，叫別人舒適；不求自己的益處，叫肢體喜樂；寧可自己受冤屈，不去罪責他人；多少的眼淚，寧可在暗中流；在軟弱的肢體面前，切莫顯自己的剛強；對已犯了罪和偶然被過犯所勝的人，多把主的愛與恩向他去講說，或許能把他挽回過來；千萬不要在跌倒失敗的肢體面前，顯你是一個定罪的審判官，叫軟弱的人沒得著拯救，反而憂上加憂，甚至爬不起來，以至沉淪了。

(六)作個忠心有見識的僕人

「誰是忠心有見識的僕人...呢？」何謂忠心有見識？「忠心」就是盡忠職守；「見識」就是明白主人的意思。我們明白了主人的意思，就照著祂的意思忠心的去作。保羅說：「所求於管家的，是要他有忠心」(林前四2)。今天在這末後的日子中，神所注意的就是那些有忠心可以信託的人。所以盼望我們在神的家中，都作忠心有見識的僕人。若是這樣，當主人來到時，那僕人就有福了。作一個忠心有見識的僕人，在今天來說是辛苦的，甚至有時不會給弟兄姊妹欣賞。但等到主來，主看見他在小事上忠心，就要派他管理一切事情。在國度時，就要與主一同管理。今日是我們實習的日子。

(七)千萬不要作『惡僕』

「倘若那惡僕心裏說，我主人必來得遲。」這惡僕是從心裏開始的。我們每個屬於主的人，心裏都知道主人快來了，這感覺是在我們每個人裏面。但這惡僕不是說主人不會回來，乃是說主人必來的遲。今日、明日都不會來，也許今年都不會來。他心中存有此意念，因此就放鬆了。如果我們知道主隨時會來，就會時時儆醒，常常禱告，天天準備，自然而然就會作個忠心有見識的僕人。也是因為愛慕我們的主，叫我們作個忠心有見識的僕人。若我們裏面無愛主的心，就會說我的主人必來得遲。也可以說是不盼望主快快回來。

(八)惡僕的情形

「就動手打他的同伴，又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。」惡僕開始打他的同伴(不一定是用手打)。「同伴」是指一同作僕人的。在神家中有許多僕人，一同配搭事奉；但這惡僕打他的同伴。換句話說，他有時高抬他的自己，把與他一同配搭的弟兄姊妹踐踏在他的腳下。他要照著自己的意思來作，他有雄心大志，看不起其他的僕人。自高自大，就好像打他的同伴一樣。

不但如此，他並且與酒醉的人一同吃喝。那是指著他與放蕩不受約束的人來往，與他們聯合。一個人如果心中不愛主，不切望祂的再來，就容易放縱自己，一面虧待弟兄姊妹，叫他們受到言語或態度的傷害；一面與屬肉體的人為伍，追逐罪中之樂。

(九)主人要重重的處治惡僕

「主人要來，重重的處治他。」他不知道主人幾時來到，因為他沒有儆醒等候。若他儆醒等候，主人無論何時到，他都已準備好，因為他是光明之子，白晝之子。但他說主人必來得遲，所以放鬆了，生活及事奉都放鬆了。結果主人忽然來到，要重重的處治他，定他與假冒為善的人同罪。「重重的處治」或作「把他腰斬了」。一個人若被腰斬了，即是死了，意思是說在國度中不能享受永生。不錯，在永世裏，因他是蒙恩得救的，可以享受永生。但在國度裏，他不能享受生命，也即是不能與主一同作王，定他與假冒為善的人同罪。假冒為善是指著掛名的基督徒和世人說的。就著惡僕的生活與事奉，是與假冒為善的人沒有甚麼分別，所以定他與他們同罪。聖經說，他要被丟在

黑暗裏，在那裏哀哭切齒了。被丟在黑暗裏，就是在國度外面。哀哭切齒就是懊悔莫及。他要懊悔說，為甚麼在世上短短的時間中，神安排他在神的家中服事，他竟然不忠心而又無見識呢！

二、效法主榜樣作主良僕

(一)要學習主耶穌的榜樣

神的僕人們，要想做一個合神心意的事奉者，必得被神造就到像祂的聖僕耶穌的模樣。聖經記載說：「祂本有神的形像，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；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。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」(腓二6~8)。

同在神家中事奉神的弟兄姊妹，你像主的樣式嗎？你不強奪榮耀地位嗎？你肯虛己、看自己無有嗎？你肯降卑自己到奴僕的形像嗎？你能不高高在上，像一個平常的人嗎？你能一點不驕傲，柔和謙卑像主的樣式嗎？你能存心順服，凡事順服，一直到死嗎？你甘心接受極其慘痛難忍的十字架苦難嗎？親愛的弟兄姊妹，神的聖僕我們的榜樣就在眼前！我們這些作僕人的，是否像主的樣子呢？主耶穌自己親口說：「人子來，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；並且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」(可十45)。主這位僕人，應是神家中所有事奉神的人最好的表率。

(二)從撒瑪利亞人的比喻看主耶穌

我們現在要根據「撒瑪利亞人的比喻」來看主耶穌是怎樣的一位僕人，因為主口中的撒瑪利亞人，並不是別人，乃是在描述祂自己。主耶穌說：「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，落在強盜手中，他們剝去他的衣裳，把他打個半死，就丟下他走了。偶然有一個祭司，從這條路下來；看見他就從那邊過去了。又有一個利未人，來到這地方，看見他，也照樣從那邊過去了。惟有一個撒瑪利亞人，行路來到那裏；看見他就動了慈心，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，包裹好了，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，帶到店裏去照應他。第二天拿出二錢銀子來，交給店主說，你且照應他；此外所費用的，我回來必還你」(路十30~35)。

這段比喻首先告訴我們，這裏有一個被強盜打得半死的人；這個人乃是你我一般人的寫照：明知不可以行惡，卻又無力勝過惡，結果身心受到煎熬，痛苦難當(參羅七18~24)。今天不但是在世界，甚至是在教會中，有許多人陷在這樣的痛苦中，他們被打傷了，就像那個人被強盜「打個半死」(30節)，動彈不得，只能任由撒但隨意擺佈。教會內外到處都是這樣的傷者，正等待著事奉主的人去幫助他們。

(三)祭司、利未人和撒瑪利亞人的對比

這個比喻裏也提到一個祭司和一個利未人，他們代表許多服事主的人，平素喜歡講究宗教儀式規條，外表道貌岸然，內心如何就很難說了。他們經過那傷者所躺的路上時，竟從他身邊走了過去。主的話說：「我喜愛憐恤，不喜愛祭祀」(太九13)。他們卻相反地，喜愛祭祀，不喜愛憐恤。主又說：「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作在我身上了」(太廿五40)。神喜歡我們作在

「人」身上，他們卻喜歡只作在「神」身上；結果，他們所作所為，並不能討神的喜悅。

那真正有憐恤、肯服事人的是誰呢？就是「撒瑪利亞人」(33節)。撒瑪利亞人是猶太人所看不起，因他們的血統混雜。血統代表一個人的過去和他的出身。猶太人看人是看一個人的過去和出身。這個比喻中的撒瑪利亞人就是主耶穌自己，祂降世為人，從外表看，是個卑微的常人，祂的出身乃是猶太人所看不起的加利利拿撒勒人。

(四)服事主不看出身，但看存心

我們服事主，不是看我們的過去和出身，是否受過正統的神學教育？有無多少年的牧會經驗？許多人喜歡看這些。然而，神看人不看外貌，是看人的「內心」(撒六7)。撒瑪利亞人看見傷者就動了慈心；神所看重的，就是這樣的心。所以在服事人的事上，最重要的是心；整個屬靈的事就是「心」的事。敬拜神也是一樣；不在山上，也不在耶路撒冷，乃在於心(約四21~24)。獻禮物也是一樣，在於心而不在禮物，因禮物代表敬拜和與神的關係。如果獻禮出了問題，敬拜也就出了問題。所以主說，你跟人有甚麼不和，要「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後來獻禮物」(太五24)。這樣的獻禮與敬拜，才能討神喜悅。當然，能否與人和好，這也完全是心的問題。今天一個人的屬靈光景，完全看他的心如何。今天在服事上，真正有心的人不多，無心的人卻不少。無心之人見而不動心，有心之人見而動心。

(五)服事人須有具體的表現

撒瑪利亞人「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，包裹好了，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，帶到店裏去照應他」(34節)。服事人有一件很重要的事，就是要「行」；也就是要有一些具體的表現。我們從撒瑪利亞人所作的，可以學會如何服事人：

(1)必須先「上前」並「下來」：撒瑪利亞人「上前」，然後從牲口上「下來」，再托他騎上牲口，最後那人才獲救。由此可知，服事人就是要先「上前」——我們服事人，不是叫他們來就近我們，是我們去就近他們。「上前」之後，隨即「下來」。主耶穌是先從寶座上下來，我們才得拯救。寶座是甚麼呢？是發號施令的所在，是審判人的地方。今天我們服事人，要先從寶座上下來，不是在上面發號施令、審判人。

(2)把油和酒倒在傷者的身上：油與酒表示甚麼呢？兩者應是象徵聖靈和神生命的功用，有如油一般的給人滋潤，又如酒一般的消毒潔淨。我們服事人，不是在表現我們的天然特長，乃是將裏面的聖靈和神生命供應給人。只有聖靈和生命的能力，才能給人滋潤，才能給人潔淨。就如一個人落在苦難之中，心裏枯燥愁煩，油能使他滋潤；一個人落在罪惡之中，酒能消毒，使他心得光照而知罪、認罪、悔改；最後因此得到赦免，得到拯救。

(3)將傷處包裹起來：撒瑪利亞人將油和酒倒在傷者的傷處之後，又「包裹」好了。「包裹」的意思是讓受傷之後，不顯露在外；因為傷處是很脆弱的，禁不起摸，更禁不起碰，所以要蓋起來。人也是一樣，如同傷患之處，禁不起批評，禁不起打擊；這對一個服事人的人，是應有的常識。

(4)「扶」他一把：「扶」就是給他力量，拉他一把。很多人跌倒時，未嘗不希望能爬起來，但

他有心無力，這時，如果有人給他一點力量，扶他一把，他就能爬起來。

(5)騎上「自己的」牲口：這是將自己所需用的，供給他使用的意思。今天有許多基督徒，有時遠不如佛教徒。佛教徒講究功德，作善事，作得愈多，就積德愈多，所以他們盡力去作。而基督徒講恩典，有時對善事、善行、助人，都忽略而沒有作。所以基督徒有時反而遠不如佛教徒。

經上記著：當天使找到哥尼流時說，他的善行，神已經記念(徒十4)。主耶穌也說過，我們作在人身上的，就是作在他身上。今天我們不能在知道別人有困難時，只說一句「為你禱告」就算夠了，這是假冒偽善！我們應該作實質上的幫助，把自己所有的，供給對方。

(6)「帶」到店裏去照應他：「帶」等於是服事人；服事人不只關心他的身體，也關心他的德行；服事人是要流汗，要流淚，像一個媽媽帶自己的嬰孩一樣。摩西當日帶以色列人出埃及時，也經過流汗、流淚；保羅照顧提摩太時，也顧到他身體、心靈的需要。不是只有靈性的照顧，也要想到身體的需要。

「店裏」代表教會。把人帶到教會，能得到照應，就能避免魔鬼的吞吃，能受栽培，長大成熟。

(7)服事人要持之以恆：「第二天拿出二錢銀子來」(35節)。「第二天」的意思表示服事的工作要持續，要有恆心；不只今天做，第二天也做。「二錢銀子」代表贖價，是耶穌所付出的；又代表「愛」。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就是愛的緣故，因為有愛就能捨。媽媽也是如此愛孩子；她為孩子肯捨掉時間、青春，甚至連生命也肯捨掉。今天服事人最根本的就是要有愛；有愛之後，才能捨自己的力量、精神、時間、金錢。

(8)服事人要常以為虧欠：撒瑪利亞人還說，「此外所費用的，我回來必還你」(35節)。這意思是不以為所作的已經夠了。人很容易以為自己已經作夠了，已經很好了；但「愛」不同，要常以為虧欠(羅十三8)。保羅曾說「愛是長、闊、高、深」(弗三18)；換句話說，愛是沒有邊界，永無止境的。你必須有神在心裏，才能有愛，常以為不夠；如沒有神，就很容易以為別人虧欠了自己。

(六)身體力行服事神與人

主耶穌在說完整個比喻之後，最後勸勉我們說：「你去照樣行罷」(37節)。如果光是口說而身體不作，是不行的，要身體力行。服事人時最重要的，就是身體力行。有基督的愛存在心中，必能收到很大的果效。願大家能照著主的榜樣去行。

—— 黃迦勒「事奉成全訓練綱目」